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二十四、结论意见.....	3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凯大催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大有限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仁旭投资	指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拔萃基金	指	拔萃新三板转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凯大	指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凯大	指	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大	指	宁波凯大贵金属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60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098《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06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李燕律师、刘浏律师，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编制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发行人为在股转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事实的核查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人员提供的文件、信息、承诺及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配合，依赖并受限于前述限制对有关事实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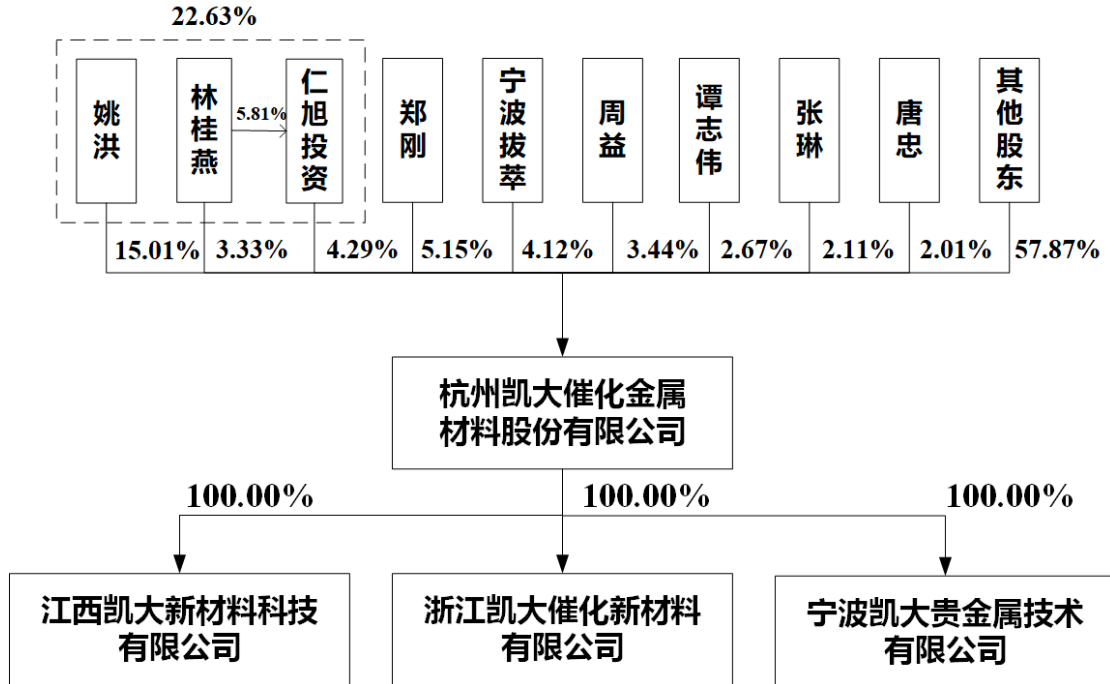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8244088Q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洪

注册资本：15,23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工业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炭载类催化剂、三苯基膦羰基乙酰丙酮铑、有色金属催化剂、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

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事宜、授权管理层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并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4年4月9日由凯大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凯大有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41,927.37 元、71,807,488.90 元和 60,171,141.78 元。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国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41,927.37 元、71,807,488.90 元和 60,171,141.7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807,488.90 元和 60,171,141.7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除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外，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规定期限即 2019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确因疫情原因导致，

且发行人、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最终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故上述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凯大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规定，以其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且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经全体发起人签字确认，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凯大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 1 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大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29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将凯大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拔萃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拔萃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拔萃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拔萃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姚洪与林桂燕系夫妻关系，林桂燕持有仁旭投资 5.8140% 合伙份额，并担任仁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洪、林桂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将凯大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

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5、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6、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拔萃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拔萃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拔萃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拔萃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7、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姚洪与林桂燕系夫妻关系，林桂燕持有仁旭投资 5.8140% 合伙份额，并担任仁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姚洪、林桂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凯大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大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员工离职退出、投资者退出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及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凯大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大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凯大有限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

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真实、有效。

（二）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况之外，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权代持及解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股权（份）代持均已解除，相关股权（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已公告披露，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洪、林桂燕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刚。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江西凯大、浙江凯大、宁波凯大，均为全资子公司。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姚洪（董事长）、谭志伟（副董事长）、林桂燕（董事、总经理）、沈强（董事、副总经理）、郑刚（董事）、唐向红（董事）、彭兵（独立董事）、史莉佳（独立董事）、朱建林（独立董事）、邬学军（监事会主席）、唐忠（监事）、孙昶扬（职工监事）、王陈乐（财务负责人）、鱼海容（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西凯大、浙江凯大、宁波凯大。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和 11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商标、4 项专利，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知识产权，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除因作为保函保证金和黄金交易保证金受限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承租房产系位于待征的集体土地上，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出租方已确认出租房产权属且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使用，出租方出租房产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承租房产已不再用于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因此前述承租房产位于待征地块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除已披露的货币资产受限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合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凯大有限成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自凯大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整改环保瑕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瑕疵已纠正且不存在因此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活动，已整改环保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4）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披露具体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按照项目建设情况相应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凯大催化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浙江凯大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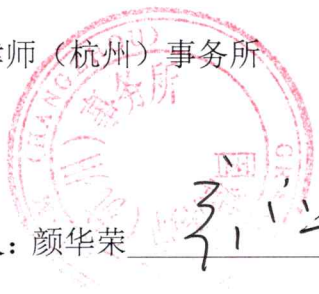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李燕

刘 浏

刘浏